



## 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

###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0樓3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盧敏霖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余慧妍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林栢森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沈振豪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溫國斌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重新委聘Graham H.Y.Chan & Co.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而非透過供股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等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本公司根據售股建議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售股建議而言不包括任何居住於售股建議不受當地法例認可地區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享有該等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持有人，按他們現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零碎股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9.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的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D)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10. 「動議待第8及第9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出的權力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惟該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特別決議案：

### 11. 「動議：

- (A) 採納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新名稱；及
- (B)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將上述名稱存檔及／或註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就致使上述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及實行而言屬適當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 12. 「動議採納下文章程細則之變動：

#### (A) 章程細則66條

於章程細則66條第十一行「舉手表決除非」等字之後加入「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或」等字；於章程細則66(d)條末刪除句號，並以「；」取代及「；」後加入「或」字。

然後於章程細則66(d)條後加入以下字句：

「(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由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受委代表投票權，佔股份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 (5%) 或以上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提出。」

#### (B) 章程細則68條

刪除於章程細則68條第二句全句，並以下文取代：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作出此項披露，本公司僅需要披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數字。」

**(C) 章程細則86條**

(i) 刪除章程細則86(3)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人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成員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之名額)，及於其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ii) 刪除章程細則86(5)條第二行「特別決議案」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字眼取代。

**(D) 章程細則87條**

以下文新章程細則87(1)條取代現有章程細則87(1)條：

「(1) 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承董事會命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8及第10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9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會行使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使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部分。
5.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任何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作出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7. 載於上述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12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若干條文，以反映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附錄3、11B及15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修訂。
8. 本公司採納及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英文版本。故此，載於上述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12項決議案)將，如獲通過，以英文通過。通函中文譯文內上述通告(包括特別決議案)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梁德華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國斌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林栢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